

证券代码：831718

证券简称：青鸟软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31日，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罗晨鹏及新余市冠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称：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、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山东省乐通科产融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好美熙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上述公司股东将持有的公司30,470,26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1%）股份转让至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13）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2024-014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2024-01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16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了《关于



青鸟软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276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%	持有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%
罗晨鹏	22,017,943	36.85%	16,513,458	27.64%
新余市冠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,067,593	21.87%	2,325,065	3.89%
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,237,277	7.09%	0	0%
山东省乐通科产融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	5,555,562	9.30%	0	0%
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510,000	4.20%	0	0%
青岛好美熙越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680,000	2.81%	0	0%
上海九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40,415	0.40%	0	0%
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	0	0%	30,470,267	51%

三、后续主要工作及风险提示

后续公司将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公司章程》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完成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。



如有对公司经营重大影响事项，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青鸟软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（四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.9.26